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3082810736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加保竊盜附加條款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茲約定： 一、本保險單第一條電子設備損失險及第二條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之保險標的物，因竊盜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二、遇有竊盜損失，被保險人應立即通知治安機關，取得載有失竊清單之報案證明文件。 三、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 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廿五,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	---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	--------